

## 大葉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

105.04.13 第 78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形塑校園創業氛圍，培育具有實作創意精神的未來產業人才，鼓勵學生勇於創業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及創業基地空間管理單位為創新育成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，負責辦法修訂及空間維護管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校內外創業競賽獲獎之團隊
- 一、由本校在校生或畢業 5 年內之畢業生組成者。
  - 二、自申請日 2 年內取得校內外創業競賽獲獎之團隊，經研發審議委員會考核通過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進駐審查應檢具以下文件
- 一、進駐申請書 1 份。
  - 二、資格證明：自然人（含創業團隊）應檢具個人身分證及學經歷證明影本各 1 份。
  - 三、計劃書 2 份、電子檔 1 份。
- 第五條 進駐空間收費標準
- 一、通過審查之創業團隊，每隊得免費使用乙間創業基地 12 個月，其培育費、進駐費、電費由本校全額補助。
  - 二、進駐空間費用依「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空間暨創業空間進駐申請費用明細表」收取。
- 第六條 進駐空間管考
- 一、創業團隊應自行維護辦公環境整潔，公用設備應愛惜使用，如查證有故意毀損之事實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  - 二、創業基地為開放空間，個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保管，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  - 三、自進駐日起算 12 個月內應完成公司設立登記；未設立公司者，遷離後 1 年內不得申請進駐。
  - 四、進駐期間最長 1 年，第 2 年應轉至育成培育室，本中心得視進駐申請情況提早轉換創業團隊之進駐空間，團隊成員不得有議，惟於 1 年期限內其補助仍比照創業基地辦理。
- 第七條 培育與輔導：本中心於培育期間提供創業及營運所需相關課程、協助申請政府補助計畫、提供專業諮詢顧問與協助舉辦發表會、說明會等服務。
- 第八條 回饋與捐贈，應擇一辦理
- 一、於公司設立登記時，其實收資本額 5% 登記回饋本校。
  - 二、公司每年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之結算淨利 3% 回饋本校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空間暨創業空間進駐申請費用明細表

進駐資格：通過審查之創業團隊獲獎隊伍							
年度	培育費	PX201進駐費	合計	電費	說明	育成服務	回饋
第一年	0	0	0	0	1.校內外「創業競賽」獲獎隊伍，其負責人限本校師生。 2.須於12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3.本優惠限使用PX201創業基地辦公室-每間約2~3坪	辦理創業相關課程 協助申請政府補助計畫	公司實收資本額5%登記回饋學校；或公司每年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之結算淨利3%回饋學校
第2年轉育成培育室，收費比照「自然人」第2年 未設立公司者，遷離後1年內不得再申請進駐							
進駐資格：自然人							
年度	培育費	進駐費（10坪）	合計	電費	說明	育成服務	回饋
第一年	\$ 36,000 /年	\$ 9,000 /年	\$ 45,000 /年	依台電計價方式，酌收「空調電費」。 新進駐須於簽約時預繳當年度電費9千元，並於年度結算後多退少補。	1.進駐前尚未完成公司登記，且須於進駐後12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。 2.第一年進駐費前6個月免費，第7-12個月每月1500元，合計9000元。 3.本優惠限使用育成10坪培育室。	提供專業諮詢顧問，如：管理，財務，法律，智財，設計等諮詢服務。 協助舉辦發表會、說明會。 免費使用育成辦公室影印機、傳真機。	公司實收資本額5%登記回饋學校；或公司每年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之結算淨利3%回饋學校
第二年	\$ 36,000 /年	\$ 18,000 /年	\$ 54,000 /年				
第3年收費比照「三年新創公司」第3年 未設立公司者，遷離後1年內不得申請再次進駐							
進駐資格：三年新創公司							
年度	培育費	進駐費（10坪）	合計	電費	說明	育成服務	回饋
第一年	\$ 60,000 /年	\$ 36,000 /年	\$ 96,000 /年	依台電計價方式，酌收「空調電費」。 電費採預收制，原廠商依前一年度使用基數預收，新進駐廠商須於簽約時預繳當年度電費9千元，並於年度結算後多退少補。	1.公司設立登記日期在3年內。 2.本優惠限使用育成10坪培育室。	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使用之費用8折優惠。 其它行政支援。	公司每年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之結算淨利1%回饋學校
第二年	\$ 60,000 /年	\$ 36,000 /年	\$ 96,000 /年				
第三年	\$ 60,000 /年	\$ 36,000 /年	\$ 96,000 /年				
第四年	\$ 96,000 /年	\$ 36,000 /年	\$ 132,000 /年				
第5年收費比照「一般企業」							
進駐資格：一般企業							
年度	培育費	進駐費（10坪）	合計	電費	說明	育成服務	回饋
-	\$ 114,000 /年	\$ 36,000 /年	\$ 150,000 /年	依台電計價方式，酌收「空調電費」。 電費採預收制，原廠商依前一年度使用基數預收，新進駐廠商須於簽約時預繳當年度電費9千元，並於年度結算後多退少補。			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，得以捐贈、捐助、股票選擇權、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校方，其回饋額度由本中心與企業雙方秉善意原則協商同意之。
年度	培育費	進駐費（20坪）	合計				
-	\$ 178,000 /年	\$ 72,000 /年	\$ 250,000 /年				